

(上接A22版)

2.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或雇佣关系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且仍担任《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范围内的岗位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法规、违反劳动合同、劳动纪律、公司规章制度或道德,擅自与其它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公司利益、服务竞争对手,谋取个人私利、失职或渎职等行为而导致的辞职、辞聘,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单方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的情况下,无论是否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因以下原因之一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可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激励对象提出辞职;

(2)公司裁员;

(3)因上述第(2)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其他情形下公司的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雇佣合同;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雇佣关系;

(5)雇佣合同期间双方未续签;

(6)激励对象对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7)双方雇佣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雇佣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雇佣内容达成一致。

4.激励对象因违反规定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雇佣关系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1)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或

(2)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激励对象因以下原因之一而失去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或终止雇佣关系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1)激励对象对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能继续履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或

(2)激励对象对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雇佣关系;

(4)雇佣合同期间双方未续签;

(5)激励对象对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6)激励对象对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既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

(7)双方雇佣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雇佣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雇佣内容达成一致。

6.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1)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或

(2)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因以下原因之一而被解雇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6.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董事会有权决定:

(1)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或

(2)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6.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或被法院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满足行权条件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余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激励对象有义务不可撤销地同意和认可公司的决定结果与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行权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进展情况等后续信息,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1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对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值,假设2023年8月初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

2023年1月1日,股票收盘价为108.82元/股(授予日每10股收盘价为108.82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力率分别为:13.15%、15.09%、15.82%、16.25%;采用业绩扣指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4%、0.64%、0.53%、0.43%(公司近一年、两年、三年、四年的平均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3-2027会计年度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注:上述摊销金额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上述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额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积极作用,由此次激励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兆易创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兆易创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0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现场会议

(二)股东出席的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请在“买入”栏内填写本次股东大会代码,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1”股)。

(四)投票时间:2023年7月20日 09:15-12:00,13:00-15:00(上海、深圳、北京)

(五)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0日 09:15-12:00,13:00-15:00(上海、深圳、北京)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股东账户持有人,请分别按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反对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弃权

三、提案编码

议案序号 代码

1003986 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1

授权委托书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特别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1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特别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1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特别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1

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